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飯店)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3,669,0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844,000 股之 52.89%。

主席：謝東波董事



(代理董事長出席)

紀錄：彭于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77,3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79,795,3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79,530)	
可供分配盈餘	81,193,1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1,012,800)	每股配發 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80,37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7,181,578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2,154,473 元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備註：1.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2.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3.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 100 年度持續聚焦遊戲研發本業，投入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家用遊戲機平台遊戲、自製線上遊戲與擴大美術製作產能，100 年營收持續成長。

#### 一、營業成果及計劃

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46,81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5%，合併稅後利益率為 15%。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30%，營業毛利成長 18%，營業利益成長 42%，稅後淨利成長 214%。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研發，為厚植競爭實力，100 年度除不斷投入研發經費外，更致力開發技術之發展及研究，順利推出東方雀神(Dongfang Queshen)、寶貝龍冒險(Skylanders: Spyro's Adventure)、星戰傭兵 online(BHO online)、Yes 人生等遊戲，持續授權或上市，使 100 年度營收及獲利表現不俗，且年度製作完成的作品榮獲數個獎項殊榮—由第一事業部製作的遊戲《寶貝龍冒險》(Skylanders: Spyro's Adventure)，於美國 2012 DICE 高峰會中，獲得互動成就獎競賽之傑出創新獎(Outstanding Innovation in Gaming)；由蘇州美術製作團隊參與大部份美術製作的遊戲《秘境探險 3：德瑞克的騙局》(Uncharted 3: Drake's Deception) 於美國 2012 DICE 高峰會中，獲得動畫傑出成就獎(Outstanding Achievement in Animation)、美術指導傑出成就獎(Outstanding Achievement in Art Direction)、視覺工程傑出成就獎(Outstanding Achievement in Visual Engineering)；由第二事業部製作的遊戲 BHO online 於歐洲知名遊戲媒體公司 mmofacts.com 所舉辦的 2012 年度多人連線遊戲(MMO)玩家票選，獲得

最佳下載式多人連線動作遊戲(Best Action Download MMO)獎項。

101 年度在遊戲製作方面，除將持續開發 Console、PC、Browser MMO Online 等等遊戲平台新遊戲外，亦將開拓 portable device，包括 smart phone、ipad 在內等多種平台遊戲，對於過去已開發完成的多款遊戲也將持續在全球進行授權業務，以期拓展業務區域及規模，並將持續開利新專案，厚植未來產業競爭力；在美術製作服務方面，蘇州美術製作中心今年進入到第八年的經營，已成為業界知名品牌，在客戶與專案數量在持續成長的條件下，預期今年美術產能將持續提高，除在高端品質客戶中贏得口碑品牌，並將擴張中端品質客戶，蘇州美術中心預計成長可期。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546,818	419,082	30.48%
營業毛利	248,180	209,919	18.23%
營業淨利	23,984	16,891	41.99%
稅前淨利	115,838	29,169	297.13%
稅後淨利	79,795	25,417	213.94%
每股盈餘(元)	3.32	1.22	172.13%

## (二)各項財務分析

請詳「陸、財務概況」說明。

三、100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過去多平台自有 3D 及網路引擎等核心技術之研發經驗為基礎，並且結合開放式創新做為研發策略之主軸，展開次世代跨 PC/Xbox 360/PS3/Web Browser/Mobile/IPTV 等多平台 3D 及 MMOG 遊戲引擎技術研

發，目標是成為有能力橫跨所有平台且具有世界一流技術水平及創意內容之遊戲開發廠商，以提供全球發行商或營運商最具品質與成本優勢的遊戲產品開發服務，同時也打造優質的自有 IP 遊戲產品於全球市場銷售。

在此感謝過去一年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公司成長上更加努力，也請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許金龍



總經理：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仲偉會計師查核竣事，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林鴻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仲

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75,822	8	\$ 47,821	9	2100	\$ 110,100	12	\$ 86,087	16
1140	91,427	10	105,545	20	2120	1,119	-	971	-
1160	72,762	8	1,002	-	2150	12,694	1	11,168	2
1180	70,803	7	24,004	4	2170	53,519	6	39,504	7
1260	3,548	-	1,719	-	2190	1,940	-	-	-
1291	16,202	2	19,060	4	2210	6,786	1	2,363	1
11XX	331,099	35	199,181	37	2260	34,566	4	6,449	1
					2270	4,000	-	9,032	2
1421	184,522	19	42,914	8	2286	2,067	-	-	-
1480	-	-	-	-	2298	-	-	943	-
14XX	184,522	19	42,914	8	21XX	226,791	24	156,517	29
1561	39,138	4	39,160	7	2420	5,000	-	10,724	2
1681	22,406	2	16,218	3					
15X1	61,544	6	55,378	10					
15X9	(39,872)	(4)	(32,189)	(2)					
15XX	21,672	2	18,182	3					
1720	39,708	4	46,326	9					
1750	35,593	4	38,451	7					
1790	234,347	24	175,335	32					
17XX	309,648	32	260,112	48					
1820	2,942	1	2,414	1					
1840	105,442	11	14,515	3					
1887	1,765	-	2,073	-					
1888	1,246	-	1,216	-					
18XX	111,395	12	20,218	4					
1XXX	\$ 958,306	100	\$ 540,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柏衡



經理人：林慧心



董事長：許金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380,389	101	\$ 379,777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224)	( 1)	( 32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6,165	100	379,4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 263,107)	( 70)	( 184,355)	( 48)
5910 營業毛利	<u>113,058</u>	<u>30</u>	<u>195,095</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9,185)	( 5)	( 13,509)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2,432)	( 19)	( 43,838)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254)	( 24)	( 70,410)	(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9,871)	( 48)	( 127,757)	(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 66,813)	( 18)	<u>67,33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	2,108	1	28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六)	95,458	2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十九)	24	-	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784	3	-	-
748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二)	54,554	14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及 二二)	<u>11,686</u>	<u>3</u>	<u>20,324</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73,614</u>	<u>46</u>	<u>20,60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273)	-	(\$	2,081)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六)			(	39,498)	(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	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1,435)	( 3)						
7880	什項支出			(	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53,038)	( 1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500	28	34,90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24,705)	( 7)	(	9,491)	( 2)			
9600	本年度淨利			\$	79,795	21	\$	25,417	7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4	\$	3.32	\$	1.68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9	\$	3.28	\$	1.66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750,000	-	118,662	7,963	30,973	2,975	-	335,573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四)	-	-	-	1,771	(1,77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0)	-	-	(1,750)	
股東現金股利	15,750	-	-	-	(15,750)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附註十四)	830	-	762	-	-	-	-	1,592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	13,864	-	-	-	-	-	13,86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二及十四)	-	-	947	-	-	-	-	947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5,417	-	-	25,41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及六)	-	-	-	-	-	(2,391)	(2,391)	(2,3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580	13,864	120,371	9,734	37,119	584	-	373,2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四)	-	-	-	2,541	(2,54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00)	-	-	(4,200)	
股東現金股利	21,000	-	-	-	(21,000)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附註十四)	1,180	-	1,119	-	-	-	-	2,29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二及十四)	-	-	5,220	-	-	-	-	5,220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44,680	(13,864)	220,400	-	-	-	-	251,21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9,795	-	-	79,79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及六)	-	-	-	-	-	(9,539)	(9,539)	(9,5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8,440	\$ -	\$ 347,110	\$ 12,275	\$ 89,173	\$ 10,123	\$ -	\$ 71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李柏衡



經理人：林蓓心



董事長：許金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9,795	\$ 25,417
折舊費用	6,905	5,302
各項攤提	32,515	4,158
提列備抵呆帳	1,768	55
沖銷備抵呆帳	-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0	947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益)	( 95,458)	39,498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 22)	1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4,554)	-
遞延所得稅	9,3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350	( 48,963)
其他應收款	912	12,018
預付款項	( 1,829)	17,018
長期應收款項	( 90,927)	( 14,515)
預付退休金	( 30)	( 391)
應付票據	148	6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6	11,168
應付費用	16,314	8,416
其他應付款項	4,360	( 1,034)
預收款項	28,117	( 3,902)
其他流動負債	( 943)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446)	54,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6,769)	( 15,43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658)	-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53	( 19,06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940)	( 11,3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9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99,556)	( 72,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8)	( 68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	\$ 30,47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308	7,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9,766)	( 80,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0	( 192)
短期借款增加	24,013	52,087
長期借款減少	( 10,756)	( 64)
發放現金股利	( 4,200)	( 1,750)
現金增資	251,216	13,8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213	63,94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01	37,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21	10,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22	\$ 47,8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305	\$ 2,00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332	\$ 10,7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0	\$ 9,03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299	\$ 983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567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 1,590	\$ 1,537
以應收帳款轉列無形資產	\$ -	\$ 30,416
應付子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增加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60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1,980	\$ 10,9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436	8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476)	( 43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 10,940	\$ 11,355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無形資產本期增加數	\$ 98,579	\$ 73,185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977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u>-</u>	<u>( 977 )</u>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99,556</u>	<u>\$ 72,208</u>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收取現金數		
本期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2,672	\$ -
減：期末應收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 72,672 )</u>	<u>-</u>
本期處分無形資產價款收取現金數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聯理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5,716	\$ 67,8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110,100	\$ 86,08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二一)	162,684	121,865	2120	應付票據	1,119	97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一)	91	-	2140	應付帳款	2,454	1,414
1160	其他應收款	75,307	1,475	2160	應付所得稅	2,053	1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4,131	-	2170	應付費用	70,248	54,58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	-	219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附註二一)	11	-
1260	預付款項	6,893	5,557	2210	其他應付帳項 (附註二一)	12,727	5,025
1291	受限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707	19,060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一)	36,902	10,2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529	215,77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4,000	9,032
				2286	應付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2,06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681	168,28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99,685	-		長期負債	5,000	10,7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9,027	17,50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
14XX	投資合計	118,712	17,505	2861	其他負債	17,511	171
					應付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1561	辦公設備	77,267	70,534	2XXX	負債合計	264,192	179,125
1681	其他設備	22,406	16,218		股東權益	258,440	191,580
15X1	成本合計	99,673	86,75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64	13,864
15X9	減：累計折舊	(59,305)	(51,250)	3140	預收股本	258,440	205,4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368	35,502	31XX	股本合計	-	-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340,834	116,272
1710	商標權	326	120	3220	股票發行溢價	395	395
1720	專利金	39,773	46,393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2,757	2,75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7,759	41,774	3260	長期投資	3,124	947
1780	電腦軟體成本	212,440	169,911	3271	員工持股	3,124	3,12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5,298	258,19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47,110	120,371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12,275	9,734
1820	存出保證金	5,959	5,7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173	37,119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513	2,39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468	46,853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五)	145,923	14,5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123	584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765	2,07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17,121	373,252
1888	預計退休基金 (附註二及十四)	1,246	1,216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981,313	552,37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406	25,9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81,313	552,372
1XXX	資產總計	\$ 981,313	\$ 552,372				



會計主管：李柏衡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聯理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章程報告)

經理人：林基心



董事長：許金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546,818	100	\$ 419,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 298,638)	( 55)	( 209,163)	( 50)
5910	營業毛利	<u>248,180</u>	<u>45</u>	<u>209,919</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978)	( 4)	( 19,213)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0,906)	( 19)	( 68,698)	(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312)	( 18)	( 105,117)	(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196)	( 41)	( 193,028)	( 46)
6900	營業淨利	<u>23,984</u>	<u>4</u>	<u>16,89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	2,530	-	4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3,395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4	-	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623	2	-	-
748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54,554	10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三）	<u>25,048</u>	<u>5</u>	<u>26,589</u>	<u>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5,281</u>	<u>18</u>	<u>27,05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273)	( 1)	(\$ 2,081)	-
7530	( 404)	-	( 211)	-
7560	-	-	( 12,016)	( 3)
7880	( 750)	-	( 466)	-
7500	( 3,427)	( 1)	( 14,774)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115,838	21	29,169	7
8110	( 36,043)	( 6)	( 3,752)	( 1)
9600	<u>\$ 79,795</u>	<u>15</u>	<u>\$ 25,417</u>	<u>6</u>
	歸屬予：			
9601	\$ 79,795	15	\$ 25,417	6
9602	-	-	-	-
	<u>\$ 79,795</u>	<u>15</u>	<u>\$ 25,41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u>\$ 4.34</u>	<u>\$ 3.32</u>	<u>\$ 1.68</u>	<u>\$ 1.22</u>
9850	<u>\$ 4.29</u>	<u>\$ 3.28</u>	<u>\$ 1.66</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精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除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
	收	公					積	未	
普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通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股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票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5,000	\$ -	\$ 118,662	\$ 7,963	\$ 30,973	\$ 2,975	\$ -	\$ -	\$ 335,573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	-	-	1,771	( 1,77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50)	-	-	( 1,750)	-
股東現金股利	15,750	-	-	-	( 15,750)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附註十五)	830	-	762	-	-	-	-	-	1,592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	13,864	-	-	-	-	-	-	13,864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十五)	-	-	947	-	-	-	-	-	94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25,417	-	-	-	25,41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2,391)	-	( 2,391)	( 2,3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580	13,864	120,371	9,734	37,119	584	-	-	373,2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五)	-	-	-	2,541	( 2,54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0)	-	-	-	( 4,200)
股東現金股利	21,000	-	-	-	( 21,000)	-	-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附註十五)	1,180	-	1,119	-	-	-	-	-	2,29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附註十五)	-	-	5,220	-	-	-	-	-	5,22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五)	44,680	( 13,864)	220,400	-	-	-	-	-	251,21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權益	-	-	-	-	79,795	-	-	-	79,79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9,539	-	9,539	9,53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8,440	\$ -	\$ 347,110	\$ 12,275	\$ 89,123	\$ 10,123	\$ -	\$ -	\$ 71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清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董事長：許金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9,795	\$ 25,4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835	10,727
各項攤銷	36,225	6,888
呆帳損失	5,351	1,001
迴轉備抵呆帳	-	( 1,5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7,815)	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39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80	20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4,55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0	947
遞延所得稅	17,50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6,443)	( 44,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	-
其他應收款	( 1,160)	12,550
存 貨	7,595	478
預付款項	( 1,336)	3,931
其他流動資產	-	49
長期應收款項	( 131,408)	( 14,515)
預付退休金	( 30)	( 391)
催 收 款	( 5)	( 63)
應付票據	148	650
應付帳款	1,040	1,414
應付所得稅	2,035	( 1,994)
應付費用	17,964	10,044
其他應付款	4,897	( 5,615)
預收款項	26,695	( 4,316)
其他流動負債	( 943)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9,497)	1,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131)	2,9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53	( 19,0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3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3,528)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604)	( 19,2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	11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98,990)	( 71,3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	( 681)
遞延費用增加	-	( 1,28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30,47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308	7,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0,752)</u>	<u>( 43,2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	-
短期借款增加	24,013	52,087
長期借款減少	( 10,756)	( 64)
發放現金股利	( 4,200)	( 1,750)
現金增資	<u>251,216</u>	<u>13,8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284</u>	<u>64,137</u>
匯率影響數	<u>7,866</u>	<u>( 1,3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01	21,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815</u>	<u>46,5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716</u>	<u>\$ 67,8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2,305</u>	<u>\$ 2,0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713</u>	<u>\$ 11,5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000</u>	<u>\$ 9,032</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2,299</u>	<u>\$ 983</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567</u>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u>\$ 1,590</u>	<u>\$ 1,537</u>
以應收帳款轉列無形資產	<u>\$ -</u>	<u>\$ 30,416</u>
應付子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增加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7,365
本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 -</u>	<u>\$ 27,365</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8,781	\$ 17,5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436	2,0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2,613)	( 43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16,604</u>	<u>\$ 19,238</u>
購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期增加數	\$ 95,926	\$ -
減：期末應付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2,398)	-
本期購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數	<u>\$ 93,528</u>	<u>\$ -</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無形資產本期增加數	\$ 97,220	\$ 73,142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770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 1,770)
本期購置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u>\$ 98,990</u>	<u>\$ 71,372</u>
處分無形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2,672	\$ -
減：期末應收無形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 72,672)	-
本期處分無形資產收取現金數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

(二)財會部門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三)財會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四)財會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

五、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六、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使用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IC-022-T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V4.0)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略。</li> <li>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li> <li>5.略。</li> </ol>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略。</li> <li>2.略。</li> <li>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li> <li>5.略。</li> </ol>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序</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p> <p>2.略。</p> <p>(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略。</p> <p>(2)略。</p> <p>2.略。</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p> <p>2.略。</p> <p>(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略。</p> <p>(2)略。</p> <p>2.略。</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一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以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略。</li> <li>3.略。</li> <li>4.依本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3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5.略。</li> <li>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略。</li> <li>3.略。</li> <li>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3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5.略。</li> <li>6.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前述第5點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略。  (2)略。  (3)略。  (4)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  (三)略。  (四)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p><u>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前述第4點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略。  (2)略。  (3)略。  (4)略。</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  (三)略。  (四)略。</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